

新加坡—陕西学习交流计划开幕式

律政部副常任秘书 韩国元

2018年11月19日

尊敬的

新加坡律政部兼卫生部高级政务部长 唐振辉先生

新加坡律政部常任秘书 黄好游先生

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 韩永安先生

新加坡律师公会会长 Gregory Vijayendran (维贾延德兰先生)

各位来宾、女士们、先生们、朋友们：

大家早上好。

1. 非常高兴能今天能在新加坡与来自陕西的朋友相聚一堂。
2. 我今年到过两次西安。第一次是5月份，到西安出席“‘一带一路’商事法治环境主题论坛”，发表了主旨演讲。那时，我与胡明朗副省长会面，聊的非常愉快。相信胡省长也有同感，他邀请我今年再次访问西安。
3. 今年9月，我第二次访问西安。除了和胡省长见面，我也有幸认识了陕西省律师协会韩永安会长。百家姓中，姓韩的不多，我和韩会长同姓，一见如故，那时我们提到，安排陕西律师到新加坡来，进行学习交流。没想到两个月不到，我们就把这活动落实下来。
4. 今年两次出访西安，我对陕西有着浓厚的情感。能在新加坡看到大家，此刻的心情用一句古话来形容最为恰当：“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（le）乎。”欢迎大家到新加坡来。
5. 对大家此次到来，律政部尚穆根部长和唐振辉部长都高度重视。
 - a. 我们安排了法律商业司施晓惠副司长负责接下来一个月的安排。
 - b. 在活动期间要是有什么建议，或是遇到什么问题，都可以和施司长联系。
6. 在未来的一个月里，我想大家会发现，在法律服务中，新加坡和陕西有很多相同的地方，也有很大的差异。

- a. 因为语言、法律体系和商事环境的不同，存在差异是必然的。
 - b. 差异不是问题，而是商机。
 - c. 能在差异中相互学习、携手共进，新加坡和陕西律师就能够在业务上开拓新的领域。
7. 最后再次欢迎大家到新加坡来。希望大家在这一个月，生活学习愉快，收获满满。
8. 若有招待不周，敬请多多包涵。
9. 谢谢。